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